

×××人民检察院
刑事赔偿立案通知书

××检赔立通〔××××〕××号

×××（赔偿请求人姓名或者名称）：

你（单位）于××××年×月×日提出的赔偿申请，本院决定立案审查。

特此通知。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（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办公室印章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规定》第九条的规定制作。供人民检察院对赔偿申请决定立案后，通知赔偿请求人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为法律文书，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赔偿请求人，一份附卷。

三、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办公室印章。